

# 曾是我思 手記

于戈玉

夜，靜得像被人遺忘底魯賓遜。

經過了忙碌、熙攘的大白天，驀然回首，你突地發覺在這夜深人靜時刻，你心靈所觸摸到的自我竟是與白天之我有那樣大差異存在。夜裏，我總愛踽踽獨立於宿舍五樓欄杆臺上，聽著柳川橋下草叢堆裏傳來的陣陣蛙鳴。「蕭寺雲深處，方塘野徑斜，碧潭空界月，出水一聲蛙……」蛙聲雖然短暫，但却是萬籟中一個活潑的禪機，萬古如斯，永恆不遷。聲聲蛙鳴好像在告訴我：短促的生命，貴在永恒。

× × ×

看中視播出的「醫生的故事」，我每每要感慨一番，真希望國內每個準醫生都能用他們的心靈去看這個劇集。我想年青人總是

有一分血性和理想，做醫生並不只為金錢為物質享受呵！

匆促間，順筆寫出此時感慨的餘波：

(一)我突然消失了對醫生的偏見。當個醫生，你可以接觸人生各行各業的各樣人物。如果敞開你的心懷，去關心病人，了解病人，接近病人，豈不等於經歷了人生百態；如此，你並不只是天天面對著蒼白、流血、病痛的「高等可憐蟲」，而是一個有感情，有思想的富翁。我喜歡有感情，有思想的富翁，因為他們肯將愛心和關心投注於社會群衆，他們會把自己奉獻於開拓社會福利這個大礦產上；這樣不但他們本身愈開拓愈富有，同時也造福了人群。

(二)國內無論電影或電視為何總無法演出

這般高水準有深度的影片？我想這無關技術，主要是劇本。我們的劇本往往流於膚淺而幼稚，探討一個問題時，只皮毛地說了表面；批判人性時，却又因觀察力不夠，引不起旁人共鳴；論到笑劇，則七拼八湊，無理取鬧，令人哭笑不得……跟人家比起來，我們實在只有瞠乎其後的份。當然，政府的政策和國人不重演藝的專業結合及寫劇本的報酬地位不高等各方面都是影響因素，但總說一句，我們演藝事業仍停留在「走江湖賣唱」階段，這個園地實在需要更多有頭腦的人參與，單靠那些有漂亮面孔的先生小姐，實在成不了氣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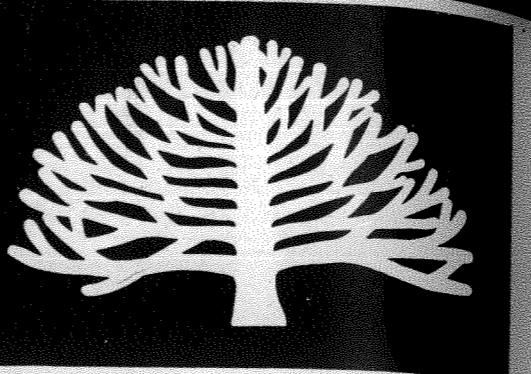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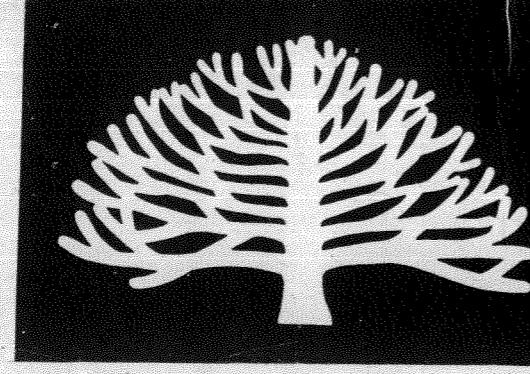
(三)好羨慕銀幕上醫生能有支持他們的好太太。每當那些孤軍奮鬥的勇士面對著四方

湧來的壓力時，我想他們絕對有「冷眼橫對千夫指」的凜然志氣，但畢竟心中是有幾分強者的寂寞。你可知道，這些體諒的好妻子的支持，對他們是一股多大的精神支柱。娶妻當如是也。

(四)我們不必辯說誰對誰錯。角度不同往往使人在視覺上造成偏差，我們要做的是要對得起自己的良心。

× × ×

那一陣子學校為了做石桌石椅，而把樂學大樓前許多樹木給鋸掉。511室的「五個人類」心血來潮，硬是要把一棵大樹的根截部搬進寢室，五個人邊搬邊吆喝，這是好大好重的龐然巨物，費了九牛二虎之力總算抬進門來。頓時一陣狂嘯歡呼，幾個人又是唱



# 曾是 我思手記

，又是叫地舞著，一副「我找到了」的滿足。

旁觀人總要問一句：「搬這東西幹麼呢？」

「拿去螢火晚會燃燒，一定很壯觀。」

「嘿，我們把樹皮剝一片，刻下我們的名字。」

「擺著做為一種象徵。」

「………」

「對，這是我們511的精神堡壘。」

精神堡壘，現代年青人到底在尋求什麼？

國中，我們的脚步毫不猶豫，我們全心全意讀書，因為大人們說只要考上好的高中就前途無量；高中，我們開始有了懷疑，彷徨，可是四周圍湧來的升學壓力吞沒了你的想法，於是你又把全副精力投注於大學聯考，至少有「考大學」這個目標讓你在浮沈中抓著。如今進了大學，尤其是大一這些日子，像繃緊許久的肌肉倏地一鬆，你感到好疲乏，好倦怠。前面還有很長一段路等著你，你却不知道該怎麼走，因為從小你都是照著人家設計好的藍圖走，現在要你走出自己的路，你却失去了方向。於是您感到失落了，你急於尋求心靈上的一個寄託，企盼一切能因此步入軌道。

也許一切失落感等大二以後就沒了，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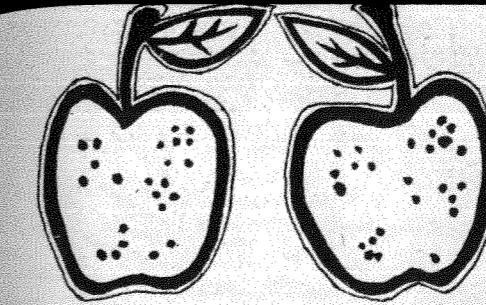
繁重功課逼迫下，我們會像過去般，什麼也不想，什麼也不管；讀書盡夠了。但，我們這樣只是從一個漩渦跳出，却馬上又掉入另一個漩渦，事情並沒有解決。

×      ×      ×

一學期下來，班上倒發生不少感情出單軌的案例。畢竟「感情」在大學生活仍然是一科相當重的課題，尤其剛從清一色男生或清一色女生校門踏出來的新鮮人，更是對愛情滿懷著好奇、憧憬，很容易就掉進愛情的假象中。

有人認為愛情一半在你自己。當你愛一個人時，付出你的愛而不計較你能收回多少，這是你所能做的；另一半則是靠運氣，若那個你愛的人也同樣地愛你，兩下子湊合起來，才是一份完整的幸福。為愛所愛而愛，始終保持著這份堅貞的愛情，不為無所得而怨，更不為失意而轉為恨，如此縱然你得不到命運的照顧，對方不愛你，至少你還得到了一半；如果你要強求，則連另一半也失去了。

又有人說愛就是全部的幸福，何必被愛呢，而且不被愛的愛比有所得的愛更為完整，那完全是一種無條件的奉獻。就好像是一个玉匠雕琢美玉，把她琢成一件名貴的首飾，戴在一個美女的頭上才是最大的滿足；如果他把琢磨的成品珍藏起來，不僅埋沒了



這塊美玉的光輝，也浪費了自己的苦心，丹青名手、書法大家他們最好的作品都是掛在別人牆上，而不是藏在自己的家裏。為愛的寄託而愛，才是真正的愛。

但，我們究竟是凡人，人非太上，孰能忘情？那些近乎聖人的論調也只是我們在失意之餘，避免我們走極端的說辭，真能做到又有幾人？感情若能達到兩情相悅是最圓滿的，萬一演變成單軌的感情，無論愛與被愛，雙方都是很累的。「小女孩並不期待洋娃娃對她表示愛意，她愛那個洋娃娃就夠了，愛情應該如此。」或許，抱持這樣的態度會讓你過得更快樂。

×      ×      ×

知花於未放  
愛花以及時  
惜花於已殘

×      ×      ×

李季準在晚上十二點主持廣播節目，曾聽他說過這麼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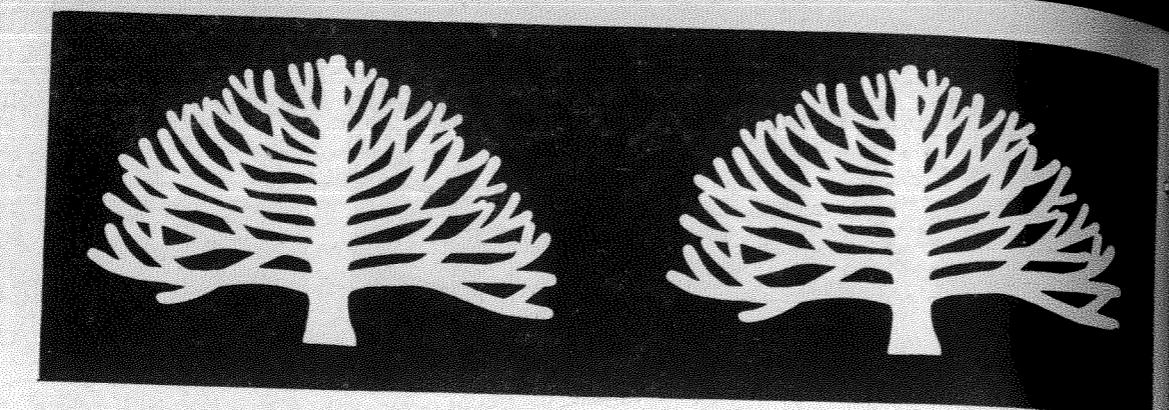
一個女孩在十三歲時愛上了一位男孩，那男孩高中畢業後想學醫，但他家境不好；倒是這女孩家庭不錯，於是這女孩放棄了學業，白天工作，晚上再入夜間部大學，因而促成男孩進醫學院。就這樣，醫科七年過去了，男孩畢業後志願分發到偏遠的鄉村服務，兩人靠著魚雁往還以連繫感情。漸漸的，

男孩的信愈來愈少，最後，女孩接到的信竟是男孩要跟一個護士結婚的消息。

女孩犧牲七年，奉獻自己，所得到的愛情竟是這般結局，除了恨，誰也無法安慰她。她的家人見她這種情形，時時擔心女孩會因此厭世或產生不正常心理。後來女孩的妹妹來了一封信，信上說道：

「你為了愛，付出青春年華的一切，得到的卻是男孩負心，這份苦楚與恨意是大家可體會的。但是，你有沒有想過，當初你如此地奉獻自己，是為了你和男孩兩人之間愛情，這是你們兩人的情感，就是失去了，也只是你失去了他對你的愛情，這是個人之愛；從另一方面來看，這七年來你含辛茹苦的奉獻已經為社會大眾造就了一個濟世救人的醫生。那男孩不是很有仁心嗎？他肯志願到偏遠地區行醫，那不就是那地方人們的福氣？而這一切都是你一手造就的。何況他跟護士結婚，更能使醫療工作順利，你是學經濟的，你能對他的職業有什麼幫助呢？這樣說來，如果你能想到，你犧牲自己，已為社會大眾播下福利愛心的種子，那麼，這股恨意應該是可以抵消了。」

女孩看了這封信，慢慢地把心平靜下來，把那股恨意，自苦化為諒解和平靜。後來他和現在的丈夫生活得幸福快樂，有三個寶寶。改變她從恨轉為愛的生活，是這封讓她



認識了比個人的愛還要廣博、深入的博愛的信心。

我在想，李季準這個故事大概發生在西人身上。若是我們中國的模式，當故事發展到男孩結婚消息傳來，我們只會想到「癡情女子負心郎」，然後是女孩苦水往肚子吞，我們從不去探討為何女孩子就必須苦水往肚吞，因為我們直覺會說這才是賢淑女子。我們也不會像上述的故事發展，去探討那一層愛的意義的深層面。中國人的愛是有絕對親疏之分的，我們從來是先想到自己，必須個人的愛獲得滿足，我們才會去想到其他人；於是當個人的愛無法平衡時，我們只有崩潰而無法宣洩。

× × ×

去過成功嶺，你就可體會到如今的教育在聯考帶動下，它造就出來的青年是多麼蒼白：

我所屬那連，戴眼鏡是十人中有七、八個，我很懷疑打戰時，我們部隊是否必須隨軍附上一家眼鏡公司，否則眼鏡在戰場上摔壞、丢了，大家豈不成睜眼瞎子，還打什麼仗？開訓典禮預演，雖是全副武裝站在驕陽的烤曬下，但也不該說沒過十幾分就有人「碰！碰！」倒地，半個鐘頭下來，蹲者一大堆，這樣的體魄能上戰場嗎？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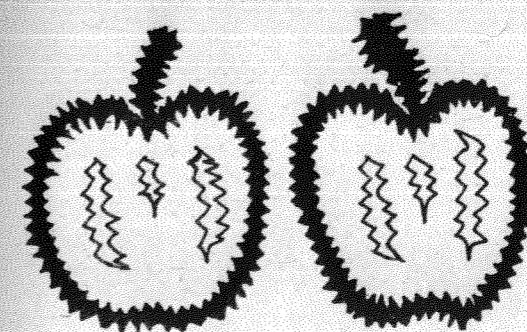
我們說青年是國家棟樑，社會中堅，民族命脈，但似這般嬌弱的年青人，你放心把國家命運託付他們手中嗎？聯考這樣繼續下去，我們下一代就這樣衰弱萎縮下去，數年之後，我們不禁擔心，國家那來可用之兵？這是整個國家民族的存亡問題啊！

談到聯考的利或弊，雙方都能舉出很多理由，反正任何事有得必有失，有利必有弊。但我們考慮做不做一件事的大前提應該是：利大於弊則做之，弊大於利則避之。

我以為，這該是我們全面檢討聯考制度的時候了。

× × ×

第一次見到李黑時，阿樂介紹說他是馬來西亞僑生，只見他黝黑臉孔露出一口白牙對我微笑，大而亮的眼睛是很像僑生。此後我常看到李黑要不穿著運動衫，要不就光著上身在宿舍晃來晃去，我知道馬來西亞很熱，我想這是他們在當地的習慣吧（但不知道他是不是也光著身子睡覺的？）新生盃足球賽，李黑踢得一脚漂亮足球，我更相信他是僑生了，因為僑生的足球通常很行的。一直到那天，我撞見李黑正用臺語滔滔不絕地跟阿樂說話，我很驚訝劈頭就問：「難道馬來西亞也講臺語？」阿樂在一旁嗤嗤地笑了：「李黑是馬來西亞名譽僑生。」真的，李黑給



## 曾是我手記

我第一眼印象就像僑生，綜合我各項觀察，他確實有馬來西亞僑生的味道，但他並不是。

我知道我錯了。凡事按理推論，但是，按理論事則可，論人則不當。慎哉！

× × ×

寫日記，沒這習慣。

每次看到別人在臨睡前總要固定地塗上一、兩段，我就想起自己寫日記的經過。從國小不知聽多少師長說寫日記的諸般好處，確也曾為之心動，因此試著要去捕捉一些成長的軌跡；然而總是這樣，頭幾篇是很認真寫了，愈來愈懶，尤其中斷後再補，對於我這具有完美主義傾向的人是一大遺憾，在求其完美心態下，也不知燒了幾本日記簿。

一本真正的日記應該像是菌或苔；野生而原始，神秘而奇異，芬芳而多產。我常騎著遐想的快馬，馳騁在自我陶醉的王國裏，挾飛仙以遨遊，擬俠客而自樂。然則這些瞬間的靈感偶得，卻不是日記的好題材，因此我只好寫手記。

× × ×

曾聽過一段話，據說是美國的學生。一個學生問那位已有三十年教書生涯的教授說：「您是三十年來每天教學生，教了三十年；或者只是一年之內教了三十多次？」

仿照這位學生的口吻，我們來向自己問一問：「自你出生這二十多年來，你是過了七千多個日子，或者只是在一日之內重覆地渡過七千多次？」

~175~